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本公告乃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股份代號：3823，德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取消)、德普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德普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譴責。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德普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原因為其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德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公司的營運狀況。

有關上述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以報告有關吳先生的資料變更情況。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行動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除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的事實外)，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經考慮吳先生將按聯交所指示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專題(包括上市規則)的24小時培訓(「培訓」)，並計及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按聯交所指示完成培訓後留任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